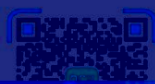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1. 小东宝价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江湾路分厂

宋德志并王相南

2. 上海江湾路分厂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莱芜钢铁集团莱钢有限公司与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二、明确治理目标。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三、明确治理措施。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四、明确治理责任。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五、明确治理期限。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六、明确治理费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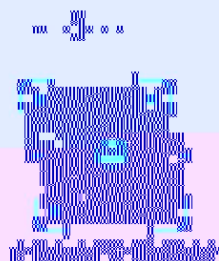
七、明确治理考核。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八、明确治理奖惩。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九、明确治理监督。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十、明确治理其他。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在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负责企业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向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和准确性负责。

《办法》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除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以外的建设工程。

构筑物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档案纳入工程档案。

《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档案”是指建设工程活动中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声像、图形、图表、电子文件、录像、磁带以及其他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

《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业主、项目法人、投资方、总承包单位或者监理单位。

《办法》所称“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所称“工程监理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及时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十)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放、转运、装卸等行为造成土壤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

附件 1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部分条款释义

附件 1 目录

附件 1 目录

附件 1 目录

附件 1 目录

